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平國人字第11500011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(116)年度後備軍人緩、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後備軍人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一年以上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屆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2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2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- 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三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 - (一)公 告：民國115年3月24日至4月25日。
 - (二)宣 傳：民國115年3月24日至4月30日。
 - 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四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、身份證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向現職任教學校辦理。

六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（10月前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將於116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

王麗惠